联 合 国 A/HRC/41/L.46

大 会

Distr.: Limited
10 July 201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理事会
第四十一届会议
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2 日
议程项目 3
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——公民权利、政治权利、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，包括发展权

巴林、伊拉克、俄罗斯联邦*：对决议草案 A/HRC/41/L.6/Rev.1 的修正案

41/…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

1. 序言部分第 10 段

该段应改为

“重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有权掌控并自由、负责任地决定与其性行为有关的事项，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，而不受胁迫、歧视和暴力侵害；并强调在性关系和生殖问题上的平等关系，包括对人的尊严、人格、身体自主性和能动性的充分尊重，要求在性行为及其后果问题上互相尊重、获得同意并分担责任，”

2. 第 10 段，第 3 行

将“有效和有意义的参加”改为“有效和有意义的参与”。

3. 第 11 段

该段应改为

“11.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/23 号决议规定的相同条件，将法律和实践中对妇女歧视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，并另外请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考虑到年龄问题；”

*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。